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迪克")于近 日收到总经理余军先生、副总经理任晚琼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余军先生因个 人原因决定申请辞任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余军先生辞任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仍担任公司 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 理产生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任晚琼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 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相关规定,任晚琼女士辞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离职后,余军先生、任晚琼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余军先生、任晚琼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 司董事会对余军先生、任晚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 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 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1%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张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聘任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李志刚先生、赵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

张建辉先生: 男,195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江西省抚州地区煤炭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省崇仁县单采血浆站站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同路生物制药用公司血浆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郴州市云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宏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志刚先生: 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牛津大学高级研究助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经理、副主任等职;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合规总监;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巍先生: 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学位。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流感疫苗课题组第二课题负责人、病毒性疫苗研究二室主任、流感病毒疫苗室主任。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无锡君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